

#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疾妇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对“两代表一委员”联合接待事项 GQ001 号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已解决或采纳

尊敬的黄茵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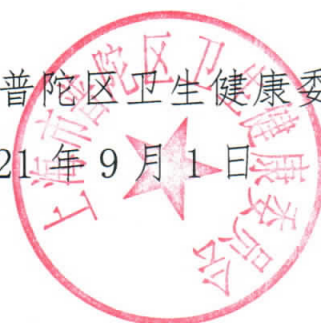
由普陀区“两代表一委员”转来的联合接待事项办理情况表（事项编号 GQ001）已收悉。您针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人们佩戴口罩有所放松的情况，提出的加强疫情防控宣传、制定对执行不力部门单位的处罚措施、督促提醒相关场所工作人员认真履职的建议，区卫健委高度重视，回复如下：

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，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必须常抓不懈，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，我区在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上将进一步完善，感谢您对我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关心。

区卫健委将向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，通过区防控办平台，督促各相关部门、单位加强防疫“三件套”、“五还要”等疫情防控的宣传，尤其是进一步督促落实公共场所人员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；同时，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

2021年9月1日



联系人姓名：高 峰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—3307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：200333